

主旨：貴府函詢所轄鹿谷鄉內樹皮段 3431地號土地混農林業經營涉及山坡地超限利用限期改正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.01.29. 農水保字第10218610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月29日

主旨：貴府函詢所轄鹿谷鄉內樹皮段 3431地號土地混農林業經營涉及山坡地超限利用限期改正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林務局 102年 1月 2日林造字第1011625476號及本會林業試驗所 101年12月22日農林試集字第1010008801號等 2函辦理，併復貴府 101年12月12日府農林字第1010249070號函。
- 二、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第 1項規定：「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，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，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、牧地、宜林地、加強保育地查定，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，不得超限利用。」，次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，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，從事農、漁、牧業之墾殖、經營或使用者。」。
- 三、審視貴府所附旨揭地號土地當年曾參與本會「私有林經營改善實驗計畫」之期中報告內容及「亞太森林復育與永續經營網路（APFNet）」於2011年核定本會林業試驗所執行為期 2年之「建立山坡地永續經營之混農林業示範區計畫」期中座談會，有關混農林業經營成果經驗分享，該 2計畫應屬學術性研究性質，現階段並無對外產生法律效果。
- 四、綜上，旨揭地號既經查定為宜林地，依據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所定之宜林地「應行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」規定，現況地上物種植之茶樹，並非造林樹種，則依前揭規定，仍屬山坡地超限利用之土地，據此，山坡地超限利用之處理，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第22條及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會林業試驗所，本案土地經南投縣政府查報疑涉山坡地超限利用，倘該府依法命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，致影響貴所上揭示範計畫之執行，請貴所逕洽該府研處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